### 预告登记的注销

1.适用情形及主体

不动产物权的相关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的注销。

申请主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预告登记权利人或生效法律文书记载的当事人申请。预告当事人协议注销预告登记的，应由为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

**2.办理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规程》等法律及行政法规。

3.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别 | 材料来源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武陵源区不动产登记申请书。（附件3） | 申请人提交 |
| 2 | 身份证明材料 | 1.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3 | 权属来源材料 | 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明免提交） | 申请人提交 |
| 4 | 注销材料 | 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4.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核→登薄→发证

5.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发改价格规[2559]号。

标准：免收登记费。

**7.全省通办流程图**

**2个工作日内寄送**

**通过异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

申请人

环节

**属地不动产签收纸质资料**

登记机构办理环节

**归 档**

**受理、初审**